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281號

債權人 華樂絲語文顧問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騰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民國108年7月24日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貴欽